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環境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聯絡人：鄭雅玲

*聯絡電話：04-22289111#66205

*傳真：04-23286884

*電子信箱：gou910@gmail.com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局噪音稽查、處分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稽查案件數：

係指當季實際稽查之案件數，含外單位（上級單位）移至本單位之稽查案件，但不含本單位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案件。

處分案件數：

係指當年由本單位實際完成之裁處案件數，含外單位（上級單位）移至本單位之稽查裁處案件，但不含本單位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裁處案件。

(二) 主動稽查：由稽查單位發起之稽查行為。

(三) 複查稽查：

針對同一稽查（裁處）對象或稽查地點，進行改善與否的稽查確認行為，例如處分限期屆滿查驗、處分停工查核、處分歇業查核、改善期間複查、試車（申請復工）、改善期滿複查、改善完成複查、清查或複查案件數等等。

(四) 專案稽查：

環境部公告執行之重點專案稽查，或環保局針對特定行為所做

的稽查。

(五) 民眾陳情稽查：

經民眾陳情通報後，環保單位據以進行之稽查案件。

(六) 其他稽查：

指上列稽查外之稽查行為，例如新設（變更）案、輔導個案、申請案件、工程完工解列申請案、申請解除列管稽查、歇業解除列管稽查等等。

(七) 管制區時段別：

第一類管制區：指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

第二類管制區：指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第三類管制區：指供工業、商業及住宅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第四類管制區：指供工業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嚴重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日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上午 6 時至晚上 8 時。

第三、四類管制區指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

晚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第三、四類管制區指上午 8 時至晚上 11 時。

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 10 時至翌日 6 時。

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 11 時至翌日 7 時。

(八) 音源別：

1. 工廠(場)：

指凡實質具有以人工或機器製造、加工或修理性質之工廠，不論是否依工廠設立登記取得工廠設立登記，均為統計對象。

2. 交通噪音：

指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陸上運輸系統內，車輛行駛所發出聲音及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產生之航空噪音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

3. 機動車輛噪音：指機動車輛發出之聲音超過管制頻率者。

4. 經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

指本市依噪音管制法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統計單位：件。

*統計分類：

(一) 縱行科目：按稽查結果、處分結果分。

(二) 橫行科目：按管制區、時段別及音源別分。

- *發布週期：(含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佈時間之間隔時間)；1 個月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終了 1 個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依據依據環境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噪音稽查處分概況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 1.稽查案件數總和應與公務統計報表「本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噪音之稽查部份相等。
 - 2.處分案件數中「罰鍰」、「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及「按日連續處罰」三者總和應與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環境保護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噪音之罰鍰次數部份相等。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92-03-05-2

七、其他事項：無。